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6.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数量约为2,264,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数量约为1,132,0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相关规则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10月18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6.5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26.40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相应调整为1,136,364股至2,272,72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至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4-068）和《回购报告书》（编号：2024-08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